

新北市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資·源·介·紹



新北市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設置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並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辦理支持性、庇護性等就業服務業務。協助評估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與能力，並提供適性就業諮詢、工作媒合推介、適應輔導、追蹤及職評等就業服務。透過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介紹，期待能協助您找到合適的資源，並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一、服務對象：

設籍於新北市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就業需求與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二、服務項目：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窗口

以個案管理方式，整合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創業輔導等身障者所需之個別化專業服務。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介紹



二、一般性（競爭性）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為就近服務市民，設立就業服務據點，採「單一窗口」、「固定專人」一對一就業媒合服務模式，強化就業知能及掌握就業方向。提供民眾履歷健診、職業心理測驗、就業諮詢、職訓推介、職場參訪等求職服務，並搭配僱用獎助措施、跨區域就業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等多元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就業。



新北市政府所屬就業服務據點

三、支持性就業服務

針對具有工作能力但暫時無法進入一般性職場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團體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推動身障者進入競爭性職場，並提供陪同面試、職場輔導等服務，使其能順利在職場中獨立工作，協助穩定就業。



支持性就業服務據點

四、庇護性就業服務

經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為服務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職場，且經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介職業輔導評量評估，適合庇護性就業安置服務(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但其所領薪資得依產能核薪。



新北市庇護工場所在地

五、職業輔導評量

經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需要者即轉介職業輔導評量，透過客觀評量工具了解其職業興趣、能力、性向、工作人格、潛在就業環境等等，並據以提出職業訓練、就業轉銜、就業輔導等後續服務建議。



職業輔導評量介紹

六、職務再設計補助

職務再設計旨在提高身心障礙員工的工作效率，雇主可以透過工作分析及能力評估(如：身體狀況、工作經驗等)，找出影響工作效率的成因，透過調整工作環境(如：設備、輔具、動線、流程等)，減輕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員工的負擔。除了獲得專業建議，雇主還可以申請最高10萬元的補助，讓身心障礙員工克服阻礙，也讓雇主無後顧之憂！



職務再設計補助介紹

◎申請對象

- 1.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
- 2.公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3.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4.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洽詢單位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
電話：(02)2975-3565、8914-5572
傳真：(02)2974-2455、8914-6507

七、創業協助

◎補助對象

- 1.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
- 2.年齡20-65歲。
- 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4.申請時未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勞保只能在自己的單位或職業工會)。
- 5.於本市設立公司、商業登記核准、取得開(執)業許可登記或與本市就服處簽訂新北市幸福餐車輔導計畫經營示範契約書未滿一年，且實際營業場所應與商業登記、公司設立地址或幸福餐車契約書所約定之地區相同。

◎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1.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 內容：補助營業地點租金，最長2年。
 - 金額：

年限	補助金額
第一年	每月最高3萬元
第二年	每月核定金額X60%

2.設備補助

- 內容：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設備(不含耗材)。
- 金額：補助申請總設備金額50%，最高10萬元。
- 幸福餐車計畫以補助設備為限。



自力更生
創業補助介紹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內容：以單筆貸款本金最高70萬元計算利息，第1年全額補貼，第2年起逐年遞減10%，補貼最長7年。

洽詢電話：(02)2960-3456分機6318



創業貸款
利息補貼介紹

八、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補助

願意參與職業訓練的身心障礙者，只要符合相關申請規定，便會補助訓練學費及報名費，最高補助金額為1萬元，每人每2年以1次為限。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費用補助介紹

◎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年滿16歲以上65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勞工、自營作業者或失(待)業者，於本市、臺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參加職業訓練。

洽詢電話：(02)2960-3456分機6329

九、視力協助員

◎申請對象

需要視力協助員協助之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

◎服務內容

提供完成專業訓練之視力協助員以協助視障者報讀、校對、書面資料查閱等服務。

◎洽詢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23



視力協助員介紹



十、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

◎服務對象

1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具有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者，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服務內容

- 1.職場輔導(職場溝通、職場適應、職場諮商、職前準備訓練、就業相關會議、穩定就業等)。
- 2.提供聽語障者與就業晤談、促進就業、創業有關之觀摩會、工作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及研討會等。
- 3.求職面試、工作試作、一般臨櫃服務及現場徵才活動。

◎洽詢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身心障礙就業輔導科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

電話：(02)2960-3456分機6571



手語翻譯暨聽打
服務介紹

